就業推介媒合津貼申請表

							填表日期:	年	月	日		
統一編號		指定日期			指定文號		指定編號	į				
申請單位				}	也址							
名稱												
負責人		承辦人		q	電話		傳真					
姓名		姓名										
轉帳帳戶	銀行	分行	代號		帳號	虎						
	郵局	支局	局號									
檢附文件	□ 1、僱用單位合法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					
	□ 2、雇主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										
	(上列1、2擇一勾選)											
	□ 3、載明推介就業人員姓名、受僱期間、時數之薪資清冊。											
	□ 4、推介就業表件。											
	□ 5、追蹤輔導紀錄。											
申請獎助	□1、非自願離職者 人;											
推介就業	□2、獨立負擔家計者											
人數	□3、中高幽	者	人;									
	□4、身心障礙者 人;											
	□5、原住民 人; 合計: 人											
	□6-1 低收入户 人; □6-2 中低收入户 人; □7、長期失業者 人;											
	□8、二度就業婦女											
	□9、家庭暴力受害人					人;						
	□10、更生	受保護人				人;						
	□11、其他:	經中央主管	機關認為	有必要者	<u> </u>	人;						
申請金額	新臺幣											
切結簽章	如有不實申請就業推介媒合津貼或資料填寫不實之情事,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											
	外,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											
	負責人簽章:											
審核	審核意見:[□符合申請	條件									
	□不符合申請條件											
	審核機關:											
	承辦人員:		機關主管	:								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

(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)